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七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保荐人”）接受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恒翼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本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奥和刘鹏。

保荐代表人孙奥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孙奥先生，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明阳电气（301291）IPO 项目、蒙娜丽莎（002918）IPO 项目、西麦食品（002956）IPO 项目、电连技术（300679）IPO 项目、维峰电子（301328）IPO 项目、创意信息（30036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蒙娜丽莎（002918）可转债项目。孙奥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无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刘鹏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鹏先生，具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弘景光电（301479）IPO 项目、福建德尔 IPO 项目、久策气体 IPO 项目，广田集团再融资以及国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刘鹏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无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杨树**（已离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汪伟、吴晓纯、焦启轩、黄汉权、周慧锋。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 8 号
注册时间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联系人	吕义家
联系电话	0769-26627730
传真	0769-26627730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恒翼能创业板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2025 年 10 月 10 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恒翼能创业板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风险管理部。

3、2025 年 12 月 3 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5 年 12 月 5 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5 年 12 月，恒翼能创业板 IPO 项目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7、2026 年 1 月 13 日，保荐人收到《关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10009 号）。保荐人组织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进行了答复。

2026 年 3 月，恒翼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问询函回复文件制作完成后，项目组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和内核机构审核，经质量控制部门和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5 月，恒翼能创业板 IPO 项目更新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5 月 29 日，保荐人收到《关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

010072 号）。保荐人组织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进行了答复。

2026 年 6 月，恒翼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文件制作完成后，项目组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和内核机构审核，经质量控制部门和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2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前身广东恒翼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广东恒翼能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组织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6]518Z0731 号《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容诚审字[2026]518Z073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结合实地访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518Z07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海关与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等，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人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共有 36 名股东，包括 5 名自然人、28 家有限合伙企业及 3 家有限责任公司。在机构股东中，21 家合伙企业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4 家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余 3 家合伙企业及 3 家有限责任公司均非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保荐人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 21 名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均已完成备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 21 名基金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程序。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4%、94.62%和 95.53%，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核心客户的资本开支计划、经营状况及采购策略存在高度关联性。若未来主要客户因自身战略规划调整、技术路线变更或市场需求变化而大幅减少设备采购，或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订单获取、经营业绩稳定性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及可能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38%、27.87%和 31.45%。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客户结构、产品定价、市场竞争及内外销比例等多种因素影响。近期整体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系高毛利率的海外客户 ACC 收入占比上升所致，该等高毛利率水平可能不具备可持续性。未来，随着国内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以及海

外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海外业务拓展及管理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业务收入呈爆发式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2023年度的0.29%迅速增长至2025年度的49.53%，海外业务已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和未来重要的增长引擎。然而，海外业务的快速扩张也使公司面临一系列复杂风险，包括国际贸易与政策风险、项目执行与交付风险等。公司对 ACC 等海外客户提供的产品多为包含物流系统、消防系统等在内的“交钥匙”工程，项目周期长、管理复杂。若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延误或成本超支，或国际贸易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迭代与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设备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迅速，下游客户对固态/半固态电池、4680 大圆柱电池等新技术方向的产业化需求不断涌现。报告期内，公司已在上述新技术方向投入研发资源，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7,817.05 万元、8,613.78 万元和 8,502.10 万元。尽管公司已取得一定技术储备，但新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来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上未能精准把握主流技术发展方向，或研发进度及成果转化不及竞争对手，可能导致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被市场淘汰，错失市场机遇，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但由于客户高度集中，若单一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形成坏账损失。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986.96 万元、102,522.27 万元和 176,788.0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公司产品为定制化设备，生产周期较长，

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发出商品和为订单准备的原材料构成。若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客户需求变更或取消订单、项目验收周期过长，可能导致存货积压。由于产品的定制化特性，该等存货难以转售给其他客户，从而面临较大的跌价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研发创新、保持竞争优势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已经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培养、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技术人员。随着锂电设备行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竞争对手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吸引力不断增加。若公司未能通过有效的薪酬激励、股权激励和职业发展路径留住关键技术人才，一旦发生核心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新产品开发进度及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造成直接的负面影响，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此外，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仍无法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的风险，存在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发生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业务规模及复杂度剧增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历了业务规模、员工人数及业务复杂度的急剧扩张，特别是从一个以内销为主的设备制造商，快速转变为一个海外“交钥匙”工程项目收入占主导的跨国供应商。这种转变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跨国项目管理、全球供应链整合、内部控制及人才队伍建设都提出了远超以往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核心团队能力无法跟上业务扩张的速度，可能引发项目交付延迟、成本失控、产品质量问题或重大内控缺陷等一系列风险。

9、对赌条款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部分股东签署的《关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了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人的赎回条款效力恢复机制，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的基

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的对赌协议”。

如果未来发生触发回购的情形，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10、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锂电设备供应商，其发展与下游锂电池行业的资本开支周期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境内**下游动力电池行业经历了从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的产能扩张放缓周期，导致设备行业竞争加剧，公司 2024 年度销售额增长趋于平缓。虽然自 2024 年第四季度起，以宁德时代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开启新一轮扩产周期，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导致下游行业再次出现投资放缓或需求萎缩，将直接冲击上游设备市场，对公司的订单获取、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境外因市场需求增长较预期缓慢，2025 年起部分欧美车企采取了更加务实的电动化转型节奏，可能导致原先规划的大规模产能建设延迟或缩减，从而影响公司海外订单的获取及执行进度，亦构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风险因素。**

1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后处理设备市场虽然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但市场竞争依然激烈。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先导智能、杭可科技等资金实力雄厚、技术积累深厚的上市公司。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出现新的有力竞争者，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售价降低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1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守模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0.406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将被稀释。尽管王守模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股权比例的下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其对公司的控制力。未来若公司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或二级市场发生较大规模的股份收购，可能出现公司控制权被第三方获取或其他影响实际控制人履行决策权的不利情形，存在一定的控制权变更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13、国际贸易摩擦及逆全球化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发生，逆全球化思潮出现。部分国家通过关税等各类贸易保护手段，对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中国企业将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从 0.29%大幅增加至 49.53%，主要市场集中于欧洲。公司的业务经营已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同时也高度暴露于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之下。

若未来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如欧盟）对产自中国的锂电设备采取设置贸易壁垒或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将直接增加公司产品的出口成本，削弱产品价格竞争力，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失去部分海外市场份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全球锂电池产业链的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2025 年 10 月 9 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发布《关于对锂电池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将化成分容系统、分容柜等部分锂电池制造设备列入出口管制范围。尽管相关部门公告暂停实施上述相关出口管制措施一年，但若未来上述管制措施恢复，公司相关产品出口可能需要依据规定履行许可申请或备案程序。这将可能增加公司产品出口的合规成本或延长交付周期，同样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4、汇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成功拓展 ACC、大众、福特、梅赛德斯-奔驰等海外客户，汇率波动已成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重要风险因素。在当前全球金融环境不确定的背景下，主要货币汇率可能发生剧烈且不可预测的波动。若人民币未来持续大幅升值，将直接导致公司在将外币收入折算为人民币时金额减少，侵蚀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对公司的财务表现造成负面影响。

1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新增产能不能被有效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恒翼能锂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这些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

剧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延期或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升，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费用亦将相应增加。如果届时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被有效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6、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17、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公司的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后处理系统核心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深耕锂电池化成、分容、测试等后处理核心工序，产品覆盖方形、软包、圆柱等主流电池形态，广泛应用于动力、储能及 3C 锂电池等领域，是行业内少数能够提供高端智能化后处理系统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核心供应商。

从全球锂电池出货量情况来看，研究机构 EV Tank 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锂电池总体出货量 2,280.5GWh，同比增长 47.6%。从出货结构来看，2025 年，全球汽车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1,495.2GWh，同比增长 42.2%；储能电池出货量 651.5GWh，同比增长 76.2%；小型电池出货量 133.9GWh，同比增长 7.9%。预计到 2026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3,016.3GWh，2030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6,012.3GWh。

目前国内传统锂电设备企业正在拓宽产品线，逐渐从单一工段单一产品向多工段多产品系发展。主要原因为：（1）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中国锂电池行业扩产规模近 900GWh，极速扩张行情下带动与之配套的设备企业也在近两三年纷纷扩产，锂电设备企业属于重资产、劳动力密集型行业，为了提高人均产值以及产能利用率，头部锂电设备企业会横向拓展其他段锂电设备；（2）锂电池市场集中度较高，下游锂电池生产厂商为便于管理以及提升配合度，其核心设备供应商也在趋于集中。而设备企业出于技术完善、大客户关系等企业综合竞争力考虑，也逐渐向不同工段生产设备延伸；（3）头部电池厂与核心设备企业定向合作开发新设备，带动设备企业在自身非核心产品领域取得突破；（4）海外新兴电池企业一般更青睐整段/整线采购模式，整段布局打通有利于开拓海外市场。

2、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锂电池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研发及工艺开发，以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公司积累了高精度数字电源控制技术、高效率能量回馈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行业内首创或领先开发的微网节能直流总线、节能型串联化成、容量水冷一体机等多解决方案实现产业化应用，有效帮助降低锂电池客户生产设备资金的投入和运营成本，提高产能和效率，进一步提升锂电池产品的一致性、安全性等性能，并率先在宁德时代、泰星能源、ACC 等头部电池企业得到大规模应用，协同锂电池客户共同推动锂电行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作为主要单位参与 1 项国家标准起草，并荣获 2022 年度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2 年度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 2023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2 年，由公司牵头的“动力电池高压测试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技术被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电池后段智能制造及低碳能力管理系统在欧洲的应用与推广”项目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组织的 2022 年中欧碳中和创新合作示范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46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锂电池化成分容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被认定为“广东省首台（套）产品”。经广东省机械工程协会认定，由公司牵头的“动力电池

高压测试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整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已深度融入全球顶级新能源产业链，产品成功进入宁德时代、ACC、瑞浦兰钧、亿纬锂能、泰星能源、鹏辉能源、大众、福特、梅赛德斯-奔驰、宝马等全球头部动力、储能领域的电池制造商和汽车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此外，公司自 2024 年开始战略性布局 3C 电池领域，并在 2025 年陆续与 ATL、珠海冠宇等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成功进入苹果供应链体系。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大规模的交付能力和全球化的服务网络，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均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已成为全球锂电池后处理设备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 DR. FÜZI TAMÁS LAW OFFICE（匈牙利）、Thümmel, Schütze und Partner Rechtsanwälte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 mbB（德国）、北浜法律事务所（日本）、TsingLaw NY LLP（美国）、易庭辉陈伟健律师事务所（香港）、Maître YOU SHANG（法国）（以下简称“境外律师”）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信德”）为其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提供文件排版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境外律师：为合理论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聘请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境外法律机构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2）寰宇信德：发行人为提升募投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聘请了寰宇信德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荣大科技：发行人为提高上市准备工作的效率及申报材料的规范性，聘请荣大科技提供本次申报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2、第三方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境外律师：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具有资格提供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法律意见，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2）寰宇信德：寰宇信德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专注于 IPO 产业链金融咨询一体化服务的专业咨询机构。寰宇信德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进行测算并提供数据来源、撰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3）荣大科技：荣大科技成立于 2014 年，是专门从事企业上市及投融资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荣大科技为本次申报材料制作、申报材料底稿整理及电子化提供相关辅助支持服务。

发行人聘请上述中介机构具有必要性，且签订了合作协议，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支付部分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经本保荐人核查，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决策和实施资料，包括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　树（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孙　奥　　刘　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子林

内核负责人：

孙艳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明希

董事长：

张翼飞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6日

附件 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孙奥、刘鹏担任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孙奥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29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刘鹏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孙奥、刘鹏在担任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奥　　刘　鹏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